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编号：JYCG-DECL-2025-05121

（二）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三）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以“统一规划、融合共享、优化协同、平战一体”为基本原则，构建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平台。实施范围包括四街道的中心医院、卫生院、幼儿园、小学、中学，临邦里人才保障房、大百汇科技园、深乐花园人才保障房、临安里人才保障房、深颐村、深乐花园、深耕村、深汕西会展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区IOC社会治理-消防管理专题应用（大屏）、智慧消防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包括消防管理一张图、消防监测预警管理、基础管理、移动端应用、接口设计、消防应用数据库）、消防监测设施设备（硬件）,项目总概算492.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23.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4.62万元，预备费13.93万元。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实际情况，拟采购专业咨询机构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并出具专业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

（四）采购（服务）内容

本服务项目应按照造价咨询规范的要求，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造价管理、结算审核及服务、决算服务、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五）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评审相关法律法规及方案编制要求等行业规范，按照采购方委托的需求内容开展工作，对本项目的业务职能进行深入、全面分析，并用规范语言、规范结构来客观、真实地描述，并总结输出相应报告，并按要求提交造价成果文件。

2.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

项目负责人为自有员工、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前提下，需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2）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项目项目团队成员为自有员工、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前提下，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注：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截标日前近6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截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投标人如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说明该员工为自有员工。

2.履约能力要求

具有履行该项目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同类项目服务能力：近三年（自2022年2月1日起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服务成果

1.按服务内容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和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竣工结决算报告。

2.提交要求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七）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施工项目竣工决算为止。

# 2.付款方式

合同款由采购人分期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项目进度挂钩，具体如下：

（1）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委托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款项；

（2）结算款：受托方完成委托方发送的任务单全部工作任务后，在完成项目结决算后，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发出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审核金额为准。

3.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二、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费用设上限值为人民币26000元。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本项目询价采购完成后，以中标价签订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审核金额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及营业执照，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 四、报价文件的要求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报价函（本函附件）；

2.投标承诺书（本函附件）；

3.报价明细表（本函附件）；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法人授权委托证明（如有授权人则需提供）；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投标人资格要求（三）-（七）的承诺函；

8.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9.纳税人资质证明（如为一般纳税人，需提供资质证明）

10.同类项目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1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及成员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自有员工证明（社保情况）、资质证书扫描件、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证明（合同关键信息、合同关键页、投标单位出具承诺、或其他可替代证明）等】。

12.响应本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按作废处理）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函附件）

1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报价说明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所报价格应包括本次项目全部费用。

2.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3.投标书应详细表述做好所投项目的措施、应达到的标准、服务承诺等内容；

4.如果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5.投标人应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总价为准；

# 五、报价文件递交要求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送达我中心（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富路文贞楼2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接收人：曾工，联系电话：13242666072）。

# 六、密封要求

1.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密封袋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封口处必须用“封条”密封且密封完好；

4.盖章报价文件电子扫描件需于报价截标时间当天18：00后发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邮箱：zjzx@szss.gov.cn（或盖章电子扫描件存于USB储存设备或光盘储存设备随原件快递寄送）

# 七、截标、评审

截标时间：2025年 3 月 27 日

**（3个工作日,公布当天不算）**

评审时间：2025年 3 月 28 日

评审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富路文贞楼2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多功能会议室

定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通过对报价文件对比，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 八、废标

1.未按要求密封；

2.未在截标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3.投标报价不符合我单位报价要求；

4.不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5.不按照报价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

# 九、其他事项

其他条款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附件：1.报价函

2.投标承诺书

3.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3月24日

附件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报价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我单位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 的价格承包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暂估价（本次 项目费用暂估价为￥ 元），增值税普票的税金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承 诺 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承诺理性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 元人民币（含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包本项目，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我方无异议。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内容（具体时间要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内容的，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与贵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报价内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结果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6、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本项目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报价单位：

报价（总价）：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二、报价明细**

（一）报价明细（需求部门可按需求细化报价明细表，如设置每一单项的上限价和总项目上限）

表 1 项目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造价咨询 |  |  |  |
| **2** | 招标控制价编制 |  |  |  |
| **3** | 过程造价管理 |  |  |  |
| **4** | 结算审核及服务 |  |  |  |
| **5** | 决算服务 |  |  |  |
| 费用合计（元） |  元（大写： ） |

备注：

1.费用合计包含所有服务费用；

2.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三、具体需求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响应情况****（完全响应/部分响应/不响应）** | **备注** |
| 1 | 采购文件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2 | ★1.服务期限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按作废处理。）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完全响应/部分响应/不响应）。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